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文山地區公寧街六十七號

劃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源而得意考場，題名金榜。定價二〇〇元，司法同人七折優待，四月中旬出書，出書無多，預約請速，掛號快速郵寄。郵政劃撥：〇四七六五六九—六號洪文佐帳戶　連絡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88之1號　電話：（〇七）五六一—一七二五、三八二—一八三三　總經銷：三民書局

內有法學論著四十餘篇（含連載者）即將出版　請早訂購　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金門地區行車速度限制 係因應戰地路況必要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八四四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訂頒之單行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二三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爲：

解釋文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七四擇建字第三二一七號函就金門地區行車速度所爲之限制，其中有關該地區各路段行車速度，在郊外道路之時速，除限制爲六十公里或五十公里者外，其他路段及戰備道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之規定，乃爲因應戰地特殊路況，維護交通安全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意在授權交通主管機關斟酌當地實際狀況，以標誌調整特定路段之行車速度，期能因地制宜，維護交通之安全，無標誌者，則不得超過同項各款之限制。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七四擇建字第三二一七號函就金門地區行車速度所爲之限制，其中有關該地區各路段行車速度，在郊外道路之時速，除限制爲六十公里或五十公里者外，其他路段及戰備道不得超過四十公里之規定，授權範圍之內，乃爲因應戰地特殊路況，維護交通安全所必要，如當時未及樹立標誌，乃行政措施是否失當之問題，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會議由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楊日然、翁岳生、張承韜、馬漢寶、翟紹先、鄭健才、楊建華、吳庚、李鐘聲、史錫恩、陳瑞堂、李志鵬、張特生、楊與齡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

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林院長視察行政法院 期勉同人詳查證據 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偕同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及楊廳長仁壽，於三月廿三日下午視察行政法院，並聽取該院王院長瑞林的業務簡報。林院長於聽取王院長業務報告後致詞稱：

王院長、各位庭長、評事、謝書記官長：

今天洋港有機會拜聽行政法院的業務報告，並與各位同人見面，至爲愉快。十個月來，行政法院的業務，在王院長的領導和全體同人的努力下，能在過去良好基礎上，持續地開展，並有不少具體、顯著的績效，這是值得欣慰的事，首先應向大家致敬。

行政訴訟案件，隨著政治革新，經濟進步，教育發達，民智開通，而逐年急驟的增加。依據統計，民國四十年新收案件僅有三十四件，到七十六年却已增加爲三千一百七十八件，前後相距高達九十三倍，其成長率實在驚人，且復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行政法院的員額，却格於編制，所增極其有限。面對此一情況，行政法院不僅未有遲延未結案件發生，且平均結案日數每年均僅在四十八天上下，眞是太難得了。

有人曾經告訴我說，行政法院評事平均每月結案件數七十五年爲二二•九一件，七十六年爲二〇•九五件，工作負荷量殆與最高法院推事相等，可說不甚沉重。但行政訴訟案件，審與法律審，須自行認定事實，不像最高法院是法律審，祇須充分發揮一、須充分發揮審的角色功能，以致造成了行政機關詳調查事證：行政法院依現行規定既爲法律審兼事實審之調查認定，僅要功能，又在於發揮行政救濟作用，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之合法有效行使，以調和公益與私利，則自應以發現眞實爲務，屬行依職權調查證據或行言詞審理，斷不可全然以行政機關自行調查之事實爲審判之依據。以往也許行政法院工作負荷太重，忽略了事實審的誤解，認爲行政法院是法律審，於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一、二項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鉉敍部均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

這個問題，本院早已注意到，已着手研修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研究。將來完成立法程序後，工作負荷其判決基礎就够了，所以各位的工作負荷，如果要充分做到裁判品質精良的話，顯然要比最高法院重些。

這個問題，本院現在的行政訴訟法，係參照德國制度，採二級二審制，將行政法院改爲中央行政法院，爲第二審，亦爲法律審，其下則設數個地區行政法院，爲第一審，係事實審。將來完成立法程序後，工作負荷過重的情形，將可獲得改善。尚盼耐心地溝通，使新制早日順利實現。

今天我想乘此機會，提供幾點意見給大家參考：

一、須充分發揮審的功能，以詳調查事證：行政法院是法律審，於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一、二項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鉉敍部均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

鍾廳長吳廳長一行 分別視察基隆院彰院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鍾廳長良榮率同第二廳黃幫辦金富及葉科長賽鶯、蘇科長達志、陳科長炳彰、陳科長丁坤、趙科長永康等一行七人，於日前抵達基隆地方法院視察各項業務，由胡院長光華親自接待。

鍾廳長等除調閱有關民、刑審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等業務有關簿冊、卷宗，並於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視察講評會，鍾廳長在會中，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及王秘書長對各位同人工作辛勞表示慰問之意，同時希望他們對胡院長所表現之傑出領導才能和工作精神及各項業務之革新進步，深表讚佩。隨後，鍾廳長、黃幫辦分別就此次視察業務結果，提出講評，最後胡院長祈盼各位同仁牢記在心，優點繼續保持下去，缺失即行改進。

【又訊】司法院第四廳吳廳長天惠，日前率同王專門委員家驊、劉科長介民及蔡科員黎薇等一行四人，蒞臨彰化地方法院視察研考業務，由王院長及研考主科親作簡報，隨後開始視察研考業務及便民措施，吳廳長對於該院認眞執行業務精神及各項改進措施，留有深刻印象，於下午五時許，轉往雲林地院視察。

日產經新聞編輯主任 拜會司法院林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三月廿四日下午接見日本產經新聞編輯部主任住田良能，並就我國司法運作以及政治、社會發展現況與住田主任充分交換意見。

住田主任曾任產經新聞報副總編輯及駐美京華盛頓特派員等職，是一位傑出的新聞從業人員。此次來華參加第十五屆中、日大陸問題研討會後，由行政院新聞局人員陪同拜訪林院長，林院長對於住田主任的訪問甚表歡迎，同時希望他爲增進中、日兩國人民的了解和傳統友誼多作努力，晤談約四十分鐘辭去。

爲停止羈押繳納保證金 不得請求賠償利息

【本刊訊】蘇奇筆因恐嚇案件，聲請覆議，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因認聲請覆議人依寃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請求寃獄賠償爲正當，惟核其曾受羈押日數應爲二日，即七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至三十日，釋放之日即十月一日應不計算在內，按每日銀元三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共計准予賠償銀元七百元，逾此日數之請求應不予准許。

本件原決定理由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決定，聲請寃獄賠償，不服原決定，聲請覆議，日前經司法院寃獄賠償委員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決定書中指出：因恐嚇案件，聲請寃獄賠償，不服原決定，聲請覆議，日前經司法院寃獄賠償委員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決定書中指出：因具保停止羈押，至於聲請覆議人不屬於寃獄賠償法第一條所列得請求國家賠償之範圍，應無從准許。按具保並指定相當保證金額，爲停止羈押之方法，則沒入其保證金，覆議意旨所稱繳納保證金有代替人身羈押之作用，請求賠償該利息損失，洵屬誤會。又寃獄賠償必須具有寃獄賠償法第一條所定適用範圍及請求賠償之要件，聲請覆議人被警察機關管訓，與上開規定不合，自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應予維持。

公務員出庭作證應給公假

【本刊訊】銓敍部日前就各級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應否核給公假事，函示說明，同意給予公假。

按公務人員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一、二項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一種公法上強制性義務，因此，不論其作證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銓敍部均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

青年節感言

我們紀念青年節，於一個民主國家。所謂：「先烈之血，主義之花」，青年節訂爲國定紀念日之由來是效法先烈奮鬥犧牲的愛國精神，擔負繼往開來的歷史使命。所以，青年節這個節日，不僅是我國青年的紀念日，也是全中國人的紀念日，同具意義，共受鼓舞。

我國當前形勢，可謂由剝而復，呈現大片光明燦爛輝煌景象。鉅額外滙存底七百六十多億美元，有外交或經貿實質關係的國家百餘國，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在文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教育……等方面，仍在不斷成長足發展中。這一切，都是政府與人民，於國家多難艱苦備嘗的困境中，共同創造的欣欣向榮局面，得來不易。然而，冷靜觀察所及的是：一撮的政治分離意識，暴力爲訴求的脫序非法行爲，追求擴張濫用所謂權利的自私自利，肆無忌憚；破壞社會的法律秩序，擾亂大家富裕安樂的正常生活，亦將導致國家整體經濟於衰退與沒落。古有明訓：「一國盡亂，無有安家」。禍乎？福乎？值得省思！

我們對於國家的前途樂觀，其理由很簡單，因爲中國是由分佈全國各地各種族所融合組成的，間有踞地稱雄者，終遭歷史洪流所淘汰。中國人在今天超過十億，占世界總人口約四分之一，中國人如此衆多，會從地球上消失嗎？海峽兩岸的競賽，法治與正義，終將勝過奴役與邪惡。由於中國人生活經驗所累積凝成的文化，博大精深，充滿人類生存的智慧，雖係文明古國，却能日新又新，變通適時，這就是中國之所以巍然屹立五千年的根本原因。日本學者中島嶺雄稱：東亞地區是「儒家文化區」，今後將是美國人所說的「後儒家時代」。美國文明史學者杜蘭指出：我國哲學是解救當前世界危機的唯一可循途徑。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指出：廿一世紀可能是中國世紀。因此，就我們而言，效法先烈的愛國精神，繼往開來，負起宏揚中國文化於世界的使命，斯將無所愧作於爲一位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美法官律師訪問團 參觀司法官訓練所

【本刊訊】美國國民外交協會（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法官律師訪問團一行二十七人，由其聯邦加州地方法官威廉史瓦茲領隊，於日前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參觀訪問，並參加一項座談會。座談會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與會人員，除該訪問團之成員外，尚有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彭參事鳳至、裘專員曼如、最高法院曾推事有田、台灣高等法院徐推事壁湖、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等人。

朱所長於致詞中，簡要說明中美兩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上之不同，同時介紹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之實際運作，以爲座談會之引言。隨後即進行自由交談，會中談論之內容，主要有：一、兩國刑事司法制度之比較，其中包括：㈠被告之辯護權，㈡陪審制度，㈢證據排除法則，㈣檢察官與推事之角色與功能，㈤有罪判決與無罪判決所占之比例，㈥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二、法官來源及其培訓；三、我國法學教育之概況；四、我國公害案件之處理。